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暨畢業條件表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經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國文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(課程架構)

經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文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(課程架構)

經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(畢業條件)

經109年11月17日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(畢業條件)

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
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		
修必校 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。											
系必修專業課程(∞學分)	上學期	四書(一) 古籍導讀(一) 新文藝及習作(一) 文學概論 書法(一) 語言學概論	2 2 2 3 2 2	國音(一) 文字學(一) 詩選及習作(一) 中國文學史(一) 散文選及習作(一) 國文文法(一)	2 2 2 3 2 2	聲韻學(一) 詞曲選及習作(一) 中國哲學史(一) 修辭學(一)	2 3 3 2	訓詁學(一) 文學批評 應用文及習作(一)	2 3 2		
	下學期	四書(二) 古籍導讀(二) 新文藝及習作(二) 書法(二)	2 2 2 2	國音(二) 文字學(二) 詩選及習作(二) 中國文學史(二) 散文選及習作(二) 國文文法(二)	2 2 2 3 2 2	聲韻學(二) 詞曲選及習作(二) 中國哲學史(二) 修辭學(二)	2 3 3 2	訓詁學(二) 應用文及習作(二)	2 2		
系選修專業課程	上學期	樂府詩 小品文 世說新語 先秦諸子 哲學概論 通俗文學選讀	3 3 3 2 2 3	古典小說選讀 現代詩選讀 經學通論 書法欣賞與教學 台灣語文概論 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 史學導讀 華人社會與文化(中華文化) 古典戲劇選讀 專家小說 漢語語言學	3 2 3 2 3 3 3 3 3 3 3	漢魏六朝詩 民間文學 現代文學思潮 韓非子 宋明理學 佛學概論 目錄學 古文字學 編輯採訪 章回小說 台灣文學史 區域文學選讀 華語口語及表達 田野調查與寫作 國文科電腦與教學	3 3 3 2 3 2 3 2 3 2 2 3 2 3 3	詩經 中西文學比較 中國近代思想 語音史 現代文學名家選讀 劇場理論與實務 文化創意應用與寫作 報導文學寫作 寓言教學設計 文學生死學 生命禮俗 科普寫作指導	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2		
	下學期	兒童文學 史記 話本小說 中國語文教育概論 現代戲劇及習作 現代散文選讀 飲食文學	3 3 3 2 3 3 2	現代小說選讀 左傳 荀子 客家語文概論 電影與文學 女性文學 唐傳奇 中國教育史 詩歌吟唱教學 詞彙學 淮南子 華語文教學 論文指導 閱讀理解與評量	3 3 2 3 3 3 3 2 2 2 3 2 2 2	楚辭 專家詩 專家詞 昭明文選 文心雕龍 禮記 版本學 校讎學 短篇小說選讀 老子 莊子 台灣文學通論 文學創作工作坊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中國經典與生命實踐	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3	易經 尚書 語言表達與溝通 域外漢語教材選讀 文藝創作與展演	3 2 2 3 3		
教育專業課程	生師資	上					國文科教材教法	2	國文科教學實習	2	4
		下									
	必選修	上									
		下					國文科教學應用與實作	2		2	
生師資	上							國文課程設計	2	2	
	下						國文科測驗與評量	2	2		
備註:除本表所列科目外,其他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											
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、系必修 78 學分，不含教育學分、軍訓及體育。 2. 除重、補修外，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，系選修不限學年級。 3. 凡選修本系新增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；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含外系專業課程、由文學院開設之選修科目、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(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)、交換學校學分，不含通識、教育學分、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。至多採認 10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之選修部份。 4. 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，須依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採計。 5. 欲取得本系師資生資格者，於畢業前需修畢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。 6. 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	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附表「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」所列任一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之檢定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 2. 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	雙主修	國文學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必修。
	附註	